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玮女士(新加坡)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和 16 日第 13 至 17 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0 月 30 日以及 11 月 19 日和 24 日第 36、50、54 和 55 次会议上，在这个项目下审议了有关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报告(A/70/265)；

(b) 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A/70/267)；

¹ A/C.3/70/SR.13、A/C.3/70/SR.14、A/C.3/70/SR.15、A/C.3/70/SR.16、A/C.3/70/SR.17、A/C.3/70/SR.36、A/C.3/70/SR.50、A/C.3/70/SR.54 和 A/C.3/70/SR.55。



(c)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状的报告(A/70/315);

(d)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0/162);

(e)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0/289);

(f)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222)。

4. 在 10 月 14 日第 13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特别代表回复了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欧洲联盟、瑞士、爱沙尼亚、乍得、摩洛哥、奥地利、墨西哥、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德国、也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和科特迪瓦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 在同次会议上,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巴西、智利、巴拿马、墨西哥、日本、欧洲联盟、瑞士、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古巴、挪威、西班牙、马尔代夫、哥伦比亚和新加坡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 同样在第 13 次会议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津巴布韦、以色列和喀麦隆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7. 在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与欧洲联盟、日本、墨西哥、冰岛和爱尔兰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8. 在同次会议上,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与瑞士、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日本和墨西哥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0/L.28 和 Rev.1

9. 在 10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 卢森堡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70/L.28)。其后，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纳哥、蒙古、黑山、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 11 月 24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28 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伯利兹、柬埔寨、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克兰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70/L.28/Rev.1)。其后，加拿大、几内亚、日本、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瑞士、东帝汶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作了发言，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A/C.3/70/L.28/Rev.1)执行部分第 11、48 和 49 段。²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口头提议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一项修正，将执行部分第 49 段(u)的内容修改为：

“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制订政策与方案，优先注重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经家长和法定监护人适当指示和引导的适龄性教育，以此支持青少年并使其能够以与其能力发展相符的方式获得足够的相关知识和信息、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的一生负责，并特别侧重实施方案，使妇女和男子尤其是父母了解儿童身心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以及建立和维持男女儿童之间相互尊重关系的必要性；”

13.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同时也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名义，作了发言，要求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拟议修正案的提案国问题作了发言。俄罗斯联邦和埃及代表要求作出解释，秘书提供了解释。其后塞拉利昂、埃及(同时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名义)、卢旺达、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代表就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² 见 A/C.3/70/SR.54。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5 票对 67 票、15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泰国、越南

16. 表决前，阿尔巴尼亚和乌拉圭(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名义)的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印度尼西亚和瑙鲁代表作了发言。

17.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同时以埃及、伊拉克、利比亚、毛里塔尼亚、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名义)作了发言，口头提议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一项修正，即删除执行部分第 49 段(u)。

18. 在第 54 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同时也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名义，作了发言，要求对拟议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1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0 票对 63 票、11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不丹、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缅甸、尼泊尔、南非、斯里兰卡、泰国、越南。

20. 表决前，白俄罗斯、帕劳、巴基斯坦、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名义)、乌拉圭(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名义)、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同时以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名义)和巴巴多斯的代表作了发言。

21.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经口头订正的整项决议草案 [A/C.3/70/L.28/Rev.1](#)

22. 在同次会议上，马尔代夫和卢旺达代表宣布两国退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2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8 票对 0 票、44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28/Rev.1](#)(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24. 表决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也门(同时以毛里塔尼亚、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名义)、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名义，同时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名义)、乌拉圭(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名义)、尼日利亚、埃及、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同时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名义)、以色列、苏丹、冈比亚、埃塞俄比亚和卢旺达的代表作了发言。

25. 表决后，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肯尼亚、俄罗斯联邦、纳米比亚、津巴布韦、新加坡、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阿富汗、牙买加、利比亚、埃及(同时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名义)和卡塔尔(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名义)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0/L.29](#) 和 Rev.1

26. 在 10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以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及突尼斯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3/70/L.29](#))。

27. 在 11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29](#) 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蒙古、摩洛哥、尼

日尔、巴拉圭、南苏丹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70/L.29/Rev.1)。其后，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29/Rev.1(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二)。

29. 决议草案通过后，荷兰(同时以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名义)、澳大利亚(同时以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名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号决议，尤其确认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69/158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移徙儿童和青少年”的第 69/187 号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¹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重申《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残疾人权利公约》、⁴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以及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⁵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⁷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² 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³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⁵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⁶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⁷ 《发展权利宣言》、¹⁸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宣言、¹⁹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²⁰ 以及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童工问题大会成果文件，还回顾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²¹ 和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 并强调执行该成果文件的重要性，以确保享受儿童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²³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²⁴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⁵ 负责儿童与

¹⁰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¹ 第 55/2 号决议。

¹² S-27/2 号决议，附件。

¹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⁴ 见第 2542(XXIV)号决议。

¹⁵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¹⁶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 69/2 号决议。

¹⁸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 62/88 号决议。

²⁰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¹ A/69/76，附件，附录 2。

²² 第 70/1 号决议。

²³ A/70/265。

²⁴ A/70/315。

²⁵ A/70/289。

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⁶ 及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⁷ 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佳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贫穷和不平等的长期负面影响，并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最大全球性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和消除贫穷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极为关切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社会经济条件不完善、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大流行疾病、非传染性疾病、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损害、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一切形式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等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以及包括以摘取器官以及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为目的的贩运儿童行为、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危急，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而且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但由于种种限制和障碍，在此类事项上仍然很少征求儿童的意见或让他们参与，也尚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²⁶ A/70/162。

²⁷ A/70/222。

深为关切儿童不成比例地承担歧视、排斥、不平等和贫穷的后果，

又深为关切每年大约有 600 万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大多死于可预防和可治愈的病症，其原因是缺乏足够或无法获得综合和高质量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与服务，过早生育，以及无法获取诸如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且适足的食物和营养包括母乳喂养等健康决定因素，而且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区儿童的死亡率依然最高，

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贫穷、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能力，

又认识到移徙儿童人数很多且日益增加，包括孤身儿童或者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离散的儿童，特别是试图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境地的儿童，

特别考虑到难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离散儿童的境况，

一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7 号决议第 1 至 10 段，并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⁸ 通过十五周年；

2.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批准数日益增多，敦促尚未加入《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有效和充分地予以执行，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努力；

3.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²⁹ 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并吁请各国考虑予以加入、批准和执行；

4.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以及为跟进落实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意见和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合作，按照委员会拟订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意见和一般性评论；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²⁹ 大会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6. 又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儿童权利的重视，并为此欢迎他们为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贡献；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7.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1 至 14 段，并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徙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等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强调需要本着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求，包括有特殊需要儿童的需求，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这些儿童平等获得服务；

9.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保护和促进男女儿童的自由表达权和倾述权，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务中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并让儿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让儿童组织参与和儿童主导提出倡议的重要性；

10. 确认基于残疾状况歧视儿童是对儿童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并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遭受人权侵犯，而且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及社区生活时面临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

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性照料

11.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5 至 19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涉及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性照料的事项上保护儿童，并且在父母或家庭成员国际绑架儿童案件方面，鼓励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³⁰ 其中考虑到了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同时也鼓励各国进行双边合作及酌情开展多边合作，以解决这类案件，为此除其他外为儿童返回其常住国提供便利，便于有关法院在顾及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情况下作出监护权裁决；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2.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20 至 29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确保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履行其承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申明，对儿童的投资会产生很高的经济和社会回报，而且为确保将资源分配给并用于儿童而做的所有相关努力都应有助于促进落实儿童权利；

13.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努力以及在社区等层面提高能力以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其与各人权机制、联合国有关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合作，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和财政协助；

14.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全球消除贫穷的努力，为此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通过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层面综合办法，履行其以往的承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 并为此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助；

童工

15.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30 至 33 段，并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至迟到 2025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促进开展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战略；

16.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³¹ 和《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³² 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17. 确认贫穷和社会排斥、劳工流动、歧视、缺乏适足社会保护和教育机会以及没有出生登记制度，都影响到童工问题；

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8. 重申其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第 68/147 号决议第 34 至 39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第 68/147 号决议第 34 段和第 69/158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措施：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防止和消除所有背景下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情形中的有害做法，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国家和地方合作与互助；

(b) 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尽职尽责地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实施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向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使他们能够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和身心保健及法律服务和咨询，确保他们全

³¹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³²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以及加强协调及监测和评价，消除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结构性和根本性起因；

(c)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和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内有害做法的侵害而制订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确认男儿童在不同年龄和不同境况下面临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风险；

19. 重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绝无开脱理由，各国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触犯法律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及侵犯人权行为，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20. 回顾 2016 年将是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³³提交十周年，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各种努力，将研究报告中的建议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议程的主流；

21.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着儿童的最佳利益，使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或法定监护人团聚；

22.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³⁴鼓励各国酌情采取有效的传播和执行措施，并邀请联合国相关行为体为此通过步调一致的努力，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23.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40 至 4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一切人权，通过循证方案和措施向他们提供特殊保护和援助，包括保健及优质全纳公平教育和社会服务，考虑对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实施自愿遣返，让他们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实现家庭团聚，并且确保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24.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以及处境脆弱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以及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及少年司法系统内和被拘留的儿童，能够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享受所有人权以及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机会，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及遭受暴力侵害和剥削的儿童得到适当保护和援助；

移徙儿童

25. 重申需要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和平衡地处理国际移徙

³³ 见 A/61/299。

³⁴ 第 69/194 号决议。

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儿童的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脆弱性的做法；

26. 表示决心在考虑到移徙儿童脆弱性的情况下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为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确保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的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儿童与司法

27.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49 至 57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28.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协助，在这方面表示肯定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世界少年司法大会，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其最后宣言；

29. 鼓励各国制订并实施保护触法儿童且满足他们需求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期除其他外推动努力改进向接受替代性照料儿童和少年司法系统内儿童提供的教育质量，促进预防犯罪方案，采用转送教化、恢复性司法及注重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社区方案等替代措施，并确保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且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使用的原则，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0.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5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定罪、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和贩运儿童行为，包括以摘除儿童器官牟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以强迫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为目的的此类行为，以根除这些做法和为此目的使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同时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做法的需求，以及有效满足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定罪；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1.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59 至 70 段，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常常杀戮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同时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以及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常常绑架儿童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25(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

32.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⁵ 严肃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针对儿童实施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并保护和协助受害儿童；

33.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现已通过确保问责和惩处施害者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34. 仍然深为关切在一些局势中，当地情况缺乏进展，而在另一些局势中，情况则出现恶化，因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继续违反适用国际法中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问题有关的规定，而且不受惩罚；

35. 表示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及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就安全理事会关于攻击学校和医院行为的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发布指导说明，并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2143(2014)号决议；

36.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其他伙伴协作，发起“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目的是到 2016 年消除和防止有关国家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请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下一次报告中汇报进展情况；

三 受教育权

37. 重申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构成保障实现其他人权的基础，对于可持续发展及促进和平与宽容至关重要，同时也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穷的关键所在；

38.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除其他外，载于《世界人权宣言》、³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儿童权利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³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⁷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⁸ 《残疾人权公约》⁴ 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³⁸ 第 45/158 号决议。

39.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秘书长所有相关特别代表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是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关于此问题的业务活动重视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40. 强调充分享有接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的机会以及促进各级终身学习，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的重要先决条件；

41. 表示失望地注意到，针对教育机构、学生和教职人员的袭击出现加剧，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确认这类袭击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受教育权产生严重影响，并重申最强烈地谴责所有这类袭击；

42. 表示深为关切在受教育方面持续存在性别差距，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即反映了这一点，其中显示世界成年文盲中有三分之二为妇女；

43.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对因结婚和(或)生育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构成重大障碍，并认识到教育机会与妇女和女童赋权、其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其对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的参与直接关联；

44. 注意到有证据显示，教育投资最大的国家在国家收入、经济增长和减轻贫穷以及在人的发展成果方面收益最高；

45. 又注意到教育促进发展奥斯陆峰会于其 2015 年 7 月 7 日宣言中决定设立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由联合国全球教育特使担任主席，该委员会将于 2016 年 9 月向秘书长提交报告；

46. 确认儿童受教育权利可能因身心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校内、上学途中和网上欺凌而严重受阻，这种欺凌损害到学习成效，并且可能导致辍学；

47. 又确认世界许多失学儿童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埃博拉等传染性疾病疫区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这对实现所有儿童权利及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承诺构成严重挑战，重申各国义务继续确保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及在其他紧急情况下充分享受人权，除其他外包括受教育权，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儿童在所有这些情况中都能继续获得基本服务；

48. 表示深为关切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的行为日益增多，确认这类袭击对儿童和教师的安全以及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造成严重影响，还表示关切在违反适用国际法情况下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也可能影响儿童和教师的安全及儿童受教育权，并鼓励各国加强努力，以防止在违反国际法情况下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

49.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特别是：

(a) 为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土著儿童、残疾儿童和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中的儿童等弱势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有效、平等接受所有各级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职业培训；

(b) 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有效接受和完成教育清除各种障碍，如教育费用、饥饿和营养不良、住家远离学校、儿童收监、武装冲突、校内一切形式暴力、基础设施不足(包括缺水和环境卫生不良)以及缺乏针对女童、童工或家务繁重儿童的适当、有形或其他可用的教育设施，并确保被教养儿童也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d) 采取一切措施，包括给予足够预算拨款，以确保包容、公平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并增进所有儿童的学习机会；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教育领域中针对女童的歧视，并确保所有女童有平等机会通过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等途径接受各级教育，同时加强女生上下学途中的安全，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学校出入无障碍、安全、有保障、无暴力，并提供维护隐私和尊严的分设和适当卫生设施，从而有助于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就学，包括确保女童、低收入家庭子女、身为户主的儿童及已婚或怀孕女童就学；

(f) 推动为各级教育方案制定注重性别平等的课程，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教材以积极、无定型成见的角色来刻画妇女、男子、青年、女童和男童，特别是在科技学科教学领域；

(g) 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编制培训方案和材料，从学前教育开始促进男女儿童之间平等、合作、相互尊重及分担责任；

(h)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以符合儿童尊严和人权的方式管理学校纪律，为此依照儿童最佳利益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漠视，粗暴待遇或剥削，包括校内性虐待，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促进采用非暴力管教方式；

(i) 建立爱幼保密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以处理校内或上下学途中针对儿童的暴力包括性暴力事件，为受害儿童康复提供支持，并促进培训和指导教师和学校职工发现并向有关当局报告暴力侵害儿童案件；

(j) 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诸如性暴力和网上剥削等其他在线风险，为此编制统计资料并迅速、充分应对这类行为，向遭受和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帮助和咨询，同时确认学校可以通过政府、教师、父母、社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本身之间的密切合作，在预防和应对这些事件及促进网络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k) 确保所有男女儿童获得优质的幼儿发展、照料和学前教育；

(l) 把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作为促进宽容的最有效手段，通过灌输尊重人权的思想及促进非暴力、温和节制、对话与合作来加强教育在防止极端主义蔓延方面的作用，并且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努力作出积极贡献，特别是在各级正规、非正式和非正规教育中重视公民教育、生活技能以及民主原则和做法；

(m)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护学校免遭攻击，并保护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有权受到保护的人，避免采取会阻碍儿童接受教育的行动；

(n) 作为主要的义务承担者，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捐助方、多边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确保在紧急状况中的所有阶段实现受教育权利，并执行相关战略和政策，以此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组成部分；

(o) 确保包容性优质教育，包括为此加强各种投入、各种进程以及对学习成效及进展情况衡量与监测机制的评价，包括为此收集分列数据，确保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增强权能、被适当征聘、受到充分培训、合格且有动力，并得到资源充足、高效率和高效力管理制度的强力支持，确认必须在这方面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p) 进一步确保相关和有效的学习成效，并确保掌握基本的识字和识数技能，以及分析、解决问题和其他高层次认知、人际交往和社交方面的技能；

(q) 采取具体措施，尊重、保护、促进和落实儿童参加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特别是为此促进编制可为游戏和娱乐活动，包括为体育和运动提供充分机会的学校课程；

(r) 将人权教育和培训、民主教育以及公民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教育纳入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教育标准，为此制订和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方案、课程和课外教育活动，并酌情执行《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²¹

(s) 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实现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并确保各级全纳教育系统合理满足儿童的需要，同时在一般教育系统中按照可促进有效教育的有教无类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学习深造和培养社交能力的环境中采取必要、有效的个性化支持措施；

(t)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土著儿童在机会平等基础上实现受教育权利，包括接受优质教育，以利于他们最充分地融入社会并实现个人发展，包括为此向所有人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并尽可能以其自己的语言提供此种教育，此外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无歧视地向土著儿童提供所有其他各级和所有形式的教育；

(u) 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示和引导下，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下，以充分和准确的信息为依据，制订和实

施面向所有青少年的教育方案和教学材料，包括关于人类性生活的全面循证教育，以改变各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并通过促进和加强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以性别平等和人权为基础的相互尊重关系，以及通过教师教育和培训方案，促进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v) 衡量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实现受教育权以及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实现透明度的一个重要工具；

50.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高度优先重视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与教育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四 后续行动

51.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确立她的任务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进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述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³⁹ 包括为此进行了区域和专题协商及实地访问，以及提出了关于新出现问题的专题报告；

52. 建议秘书长将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中确立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继续为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特别代表所负责任的有效、独立执行及其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53. 敦促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同时也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责任，此外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54. 回顾其第 69/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

55.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和本决议所述问题的现况，并以移徙儿童为侧重点；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³⁹ A/61/299。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侧重讨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中关于“移徙儿童”专题的第三节。

决议草案二

女童

大会，

重申其关于女童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并回顾其关于国际女童日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0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结论，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所有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残疾人权利公约》、³ 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⁴ 以及《关于婚姻同意、最低结婚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⁵

欢迎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⁶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⁷ 获得通过，并重申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和有关女童的承诺，

重申有关女童问题的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的所有相关成果，包括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⁸ 《北京宣言》⁹ 和《行动纲要》、¹⁰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¹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³ 关于艾滋病毒/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以及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⁵ 同上，第 521 卷，第 7525 号。

⁶ 第 70/1 号决议。

⁷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⁸ S-27/2 号决议，附件。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¹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⁴ 以及 2006 年¹⁵ 和 2011 年¹⁶ 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并重申这些成果的充分、有效落实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女童权利的最大障碍之一，贫穷继续阻碍儿童享有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及其他基本社会服务，

又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紧急行动来消除贫穷，尤其是赤贫，并注意到种种因素引起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粮食持续无保障状况直接对家庭特别是以女童为户主的家庭造成持续影响，

还认识到社会保护、教育、适足保健、营养、充分获得包括安全饮用水在内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技能发展以及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并回顾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有关女童的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儿童户主家庭，尤其是以女童为户主的家庭，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可能会因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死亡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和政治现实而导致出现，而且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所造成的影响，包括疾病和死亡、大家庭逐渐消失、贫穷加剧、失业和就业不足、移徙及城市化，都促成了儿童户主家庭数目的增多，

又深为关切身为家庭户主的儿童和在儿童户主家庭中长大的儿童尤其是女童极其脆弱，他们得不到成年人的支持，可能特别容易陷入贫穷，遭受身心创伤，而且体质脆弱，而且可能会因为从小承受经济和照顾负担而受到极端不利的影响，而这又可能导致她们难以完成学业，使她们更容易陷入贫穷以及遭受歧视、贩运和身体虐待，

还深为关切在贫穷、武装冲突、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自然灾害、疾病爆发及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儿童户主家庭的出现更为频繁，使女童特别容易遭受贫穷、人身暴力、性暴力和性虐待以及歧视，从而限制其充分发展的潜力，

¹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⁴ S-26/2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缺乏关于儿童户主家庭现状的最新资料和数据，而且需要有此类资料来作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制订适当对策的参考依据，

失望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8/14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 中没有载列任何有关该决议优先主题落实情况即儿童户主家庭所处状况的资料，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她们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所产生的影响承受着不成比例的负担，包括照顾和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而这会对女童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其失去童年、减少其受教育机会，常常造成其不得不成为家庭户主，并使其更容易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性剥削，

关切地注意到数百万名女童在从事童工劳动，劳动条件极端恶劣，其中包括因贩运人口行为而受害以及受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无国籍儿童或无出生登记儿童容易遭受贩运人口行为和童工现象的危害，而且许多儿童面临经济活动和家务劳动的双重负担，使其失去童年，造成其受教育以及未来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减少，并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承认无薪酬的护理和家务工作并承认其价值，

认识到女童常常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以及强迫劳动，这些情况以及其他因素会妨碍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与性别平等和女童赋权有关目标而作的努力，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童有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建立伙伴协作关系，作为增进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又认识到增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切实参与影响她们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关键所在，此外还认识到，要增强女童权能，就需要让女童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促变因素，包括通过参加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尤其是不成比例影响女童的各种现象，例如商业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强奸、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此外还关切缺乏相应问责和有罪不罚现象，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得不到充分认识和充分举报，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反映存在着使女童的社会地位更加低下的歧视性规则，

又深为关切歧视和暴力侵犯女童包括残疾女童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常常导致女童受教育机会减少，更难获得优质教育、包括粮食分配在内的营养以及身心

¹⁷ A/70/267。

保健服务，导致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比男童更容易遭受没有防护的过早性关系导致的后果，而且常常受到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各种形式的剥削和暴力侵害，受害于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的犯罪以及诸如杀害女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产前性别挑选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

还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虽然广泛存在，但举报仍然不足，同时认识到这方面需要给予进一步关注，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使女童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风险，常常导致过早性关系、早孕和早育并增加产科瘕风险，导致很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另外也导致在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常常引起残疾、死产和孕产妇死亡，尤其是对年轻妇女和女童而言，这些都要求向孕妇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包括在熟练接生和产科急诊服务方面，此外也关切地注意到，这种现象会减少女童完成学业、获取全面知识、融入社区或发展实用就业技能的机会，并且很可能使其就业机会以及其自己及子女的生活质量受到长期不利的影响，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指出需要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更多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有针对性的全面方案，以应对儿童户主家庭的需求和优先问题以及女童对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需要，

强调让青年人尤其是少女有更多的平等机会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接受优质教育以及获得保健、个人卫生与环境卫生服务，将大幅降低她们面对可预防疾病和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脆弱性，

1. 强调指出需要充分和紧急落实各项人权文书赋与女童的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 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⁴

2.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¹⁸ 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¹⁹ 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3. 又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穷尤其是处于赤贫状态，缺乏足够粮食与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同时考虑到货物和服务的严重缺乏固然伤害到每一个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尤其严重，特别是对生活在儿童户主家庭的女童而言，因为这导致她们无法享受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并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¹⁹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4. 促请各国确认在机会均等和无歧视基础上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包括农村地区儿童均应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且尤其通过逐步推行免费中等教育的方式，面向所有人提供中等和高等教育，同时应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确保实际入校就读，包括为此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改善女童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确保所有学校出入无障碍、安全、有保障、无暴力以及提供分设和适足的卫生设施，都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确保特别是女童以及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和身为家庭户主的儿童能够入学就读；

5.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对女童优质教育的重视，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提供通信和技术教育，以及为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使女童包括已经结婚或怀孕的女童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小学后教育，此外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消除男女定型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公平报酬和体面工作；

6. 促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政策和方案，优先注重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在家长和法定监护人适当指导和引导下的适龄性教育，以此支持女童和少女并使其能够以与其能力发展相符的方式获得足够的相关知识和信息、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的一生负责，并特别侧重实施方案，使妇女和男子尤其是父母了解女童身心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以及建立和维持男女儿童之间相互尊重关系的必要性；

7. 敦促各国承认女童和男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有着不同的需求，按照并根据他们不断变化的需求，酌情作出适应需求的投资，特别应确保女童能在教育机构和其他公共场所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个人卫生和女性卫生用具，并有私用厕所，包括女性卫生用具处置设施，这将改善其健康，使其更有机会获得教育并增强其安全；

8. 又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第 33 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¹¹ 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审查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剩余法律以便予以修改或废除，酌情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在一些情况中增进负责落实女童人权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消除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订立适当措施惩处针对女童的性暴力罪行，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持；

9. 还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童和男童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童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以及同等工作或同等价值工作获得同等薪酬，在工作场所获得保护以免遭受经济剥削、性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

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而且有机会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并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童工劳动及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商业性剥削、危险形式童工劳动、贩运以及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等变相奴役做法，杜绝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做法，同时认识到女童，包括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女童，在这方面面临更大的风险；

10. 促请各国酌情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童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在发展可持续卫生保健系统的同时加强现有系统，确保将艾滋病毒防治纳入初级保健，使少女更容易获得这些服务；

11. 敦促所有国家制定或审查相关方案，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平等获取诸如教育、营养、水和卫生设施、出生登记、卫生保健、免疫接种以及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主要致死疾病的防治等基本社会服务，并在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12. 促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应要求通过划拨足够资源等途径协助各国作出努力，以便提供预防产科瘕所需的必要服务，并通过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穷之中以及服务水平低下且产科瘕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治疗已经出现的产科瘕病例；

13.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维持和严格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以及保护面临风险者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必要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并且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全面、综合、协调的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为已经结婚的女童和少女提供支持，此外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从而确保女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及地位提高，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为此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

14. 敦促各国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的权利得到尊重，而且此类家庭的户主能够充分行使所有儿童权利，并进一步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得到确保他们继续适龄入校就读所需的支持；

15.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努力颁布和执行旨在保护和支​​持儿童户主家庭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以及增强此类家庭权能的立法时，也订立条文确保他们的经济福祉，包括保护他们的财产和继承权利，能获得保健服务、营养、清洁水包括安全

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卫生设施、住所和教育以及继承遗产，而且保护和协助家庭保持完整；

16. 还敦促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协作关系，特别是与社区一道协作并发动社区参与制订有关方案和机制，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安全、保护和赋权，并确保他们从社区获得所需的支持，包括心理社会支持；

17. 促请各国加强关于家庭及家庭组成与结构的研究，尤其重视儿童户主家庭的事实存在，以及身为儿童家庭户主或者由另一名儿童抚养的儿童对于广大儿童以及对社会可持续性所产生的长期经济和心理影响；

18. 又促请各国加强对女童的研究及数据收集和分析，按家庭结构、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经济情况、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进行分列，改进有关所花时间、无薪酬护理工作以及水和环卫设施的性别统计数字，以便更好地了解女童的处境，尤其是她们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以此作为参考，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对策，这些政策与对策应采取适合年龄的整体办法来应对女童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式歧视，以期有效保护她们的权利；

1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女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满足女童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20.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执行立法，在所有场合保护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歧视、剥削和有害做法的侵害，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挑选、残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迁徙、强迫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拟订适龄、安全、保密和残疾人无障碍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童提供帮助；

21. 促请所有国家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的适当机制，并酌情起诉此类资料的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22.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且为其提供专门资源，广泛予以传播，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以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为此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和评估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倾听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与女童有关的建议；

23. 又敦促各国确保有能力形成自己见解的儿童有权就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项自由表达见解，而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他们的见解作适当考虑，确保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这项权利，让女童包括有特殊需求的女童和残疾女童以及她们的代表组织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求，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可满足这些需求的政策和方案，从而确保她们充分而有效地参加；

24. 确认有相当数量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流浪儿、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以及受监禁或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因此敦促各国酌情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并执行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支持，确保她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所、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25.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同时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在出现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在出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所有这些都可能导致出现儿童户主家庭，此外还敦促各国在从救济到复苏的人道主义应急所有阶段采取保护女童的特别措施，尤其是确保儿童能够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以保护她们免受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性别暴力，包括强奸、性虐待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贩运，包括强迫劳动，对难民女童和流离失所女童给予特别关注，并在解除武装、复员、康复援助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26. 痛责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包括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性虐待和贩运行为，包括人道主义危机期间的这种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作出努力，并请秘书长或这些人道主义工作者所属会员国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此类虐待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²⁰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27. 促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有效措施，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全面打击贩运行为战略的一部分，配合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受剥削女童进行刑事定罪，并确保遭受剥削的女童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

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¹ 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同时充分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²

28.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³ 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因此吁请尚未有所行动的国家考虑颁布和实施符合适用国际法义务的国家立法，并为在其境内出生的儿童或其在海外处于无国籍状态的国民提供便利，让他们取得国籍并确保他们免费或低费用进行出生登记；

29. 促请各国政府、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制作、以及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30.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1.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经常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视角，在各自报告中列入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定性分析，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32. 请各国确保在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关注和支持受艾滋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童、青少年母亲、残疾女童以及儿童家庭户主，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特别是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的具体目标；

33. 邀请各国促进旨在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价格的各种举措，包括双边和私营部门举措以及国家集团在自愿基础上采取的举措，其中既包括以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为基础的举措，也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用可负担的价格获得药品的举措，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

²¹ 第 64/293 号决议。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³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34. 促请所有国家将粮食和营养支助纳入目标，让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粮食来满足饮食需求和食物要求，确保她们拥有积极而健康的生活；

35. 促请各国确保向孤儿及其他弱势儿童提供社会保护方案，包括对艾滋病毒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尤其注重解决女童的需求和脆弱性，确保入校就读并保护其权利；

36.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加所有各级、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童能够具备发挥其社会、经济和其他潜力以及战胜挑战所需的知识、心态和生活技能，包括防止感染艾滋病毒和早孕，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37.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积极支持为解决儿童户主家庭的境况作出努力；

38. 强烈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能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为此尤其应配合、支持及参与全球努力，促成全面和及时地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⁷ 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消除贫穷，同时确认为此需要在所有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及更有效分配资源，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39.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借助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就会员国为实现女童受教育权而改善社会、经济和政治投资的情况作一番现状分析，以期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40. 又请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第 68/146 号决议中与儿童户主家庭这个优先主题有关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并阐述全球儿童户主家庭状况和普遍程度的最新情况。